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192號

原告 合鑫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姍頤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9,00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,000元。扣除前聲請支付命所繳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